

(三)綜上所述，治理的功能在於可補足政府和市場在調控、協調公共資源分配的過程與結果的不足之處，並且能夠對於公共性(Publicness)的意涵所涉及的法令遵循、民主政治、公共資源分配、公眾福祉、公共利益和行政倫理等價值進行保障。

(四)據此而言，透過「治理」所蘊含的方法，達到解決公共資源分配問題的最佳狀態，在學說上被稱為「善治」(註16)。「善治」的本質內容，就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公共管理過程(註17)。

(五)2018年所新修訂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所界定之問題和設定之重要議程，即在於其中第14條之修正，該條文所規範的核心內容，就是以「透明化」做為追求「治理」和「善治」的具體方法。新法雖然維持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交易和補助行為之規定，但增設了幾項例外情形，這些例外情形主要是針對已具備公開、透明、合法性及行政效

率的行為，例如依政府採購法公告程序辦理之政府採購、依法令規定辦理之補助、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等…，且為彌補例外放寬後可能產生之黑箱疑慮，新法亦建立了「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制度，要求參與交易或補助行為者，必須事前主動揭露與機關、團體間服務或監督關係之內容，機關、團體則必須在事後將相關資訊公開以使公眾得進行閱覽及瞭解。換言之，此次修法是具體將「透明化」做為追求治理模式中「善治」的核心關鍵作為。

(待續)

註釋

期，頁177-179。

註16：李志宏(2006)，從組織治理談非政府組織的責信度，非政府組織學刊，創刊號，頁107-108。

註17：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2014)，〈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RDEC-RES-102-013-001)，頁9-12。

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專欄

深夜便利商店遇見詐欺集團

洪三峯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大學生Jay趁著暑假，到超商打工。第一天就排到大夜班，店長阿祥怕他不熟悉工作流程，特地留下來陪他一晚。兩人忙完後，剛好有個年輕人走進來，說要買3000元的Apple Card。店長阿祥看了看他手上拿的手機，隨口問了句：「是要自己用嗎？」那名年輕人眼睛還盯著螢幕，頭也不抬地回了句：「不是。」阿祥看他那副樣子，語氣淡淡地提醒了一句：「小心被騙喔。」結果那名年輕人好像沒聽見一樣，付款完就匆匆離開了。

Jay看了有點好奇，就問阿祥：「店長，你怎麼知道他可能是被騙的啊？」阿祥嘆了一口氣說：「還不是那些詐欺集團。他們常在網路上用『要驗證身分』、『要避開警察查緝』當理由，叫人去買Apple Card，再把序號報給他們。等拿到序號後，就直接不讀不回。剛剛那個年輕人，看起來很像被騙的。」

正當兩人說話時，「叮咚」一聲，門開了，一名女孩子走進店裡，手裡拿著一個小信封，隨即到機

台上看著手機，敲了幾個按鍵，列印出送貨便的單子。女孩來到櫃台，對著店長阿祥說要寄件，阿祥看了一下那個信封，說：「我們這邊不能寄送提款卡喔。」那女孩一愣，表情有點慌，小聲回應：「不是提款卡，是文件。」阿祥聽她這麼說，也只能照規定收下。

等女孩走出店門，阿祥嘆了一口氣說：「又是一個要把提款卡寄給詐欺集團的。」Jay瞪大眼睛：「店長，你怎麼知道啊？」阿祥撇了撇嘴說：「你看她用信封裝，裡面明顯是個小盒子。很多詐欺集團會用『應徵工作』、『辦貸款』這些理由騙人，叫人把提款卡裝進盒子裡，再用他們提供的宅配單寄出去。甚至還會特別交代，如果店員問，就說是寄文件。像她這樣，一旦卡被拿去犯罪，被害人報案後，她的帳戶就會被查，最後她還得跑去警察局做筆錄，這就是被人賣還在幫人算錢，以後你值班遇到這些情形，隨口能提醒就提醒吧！這也是我們應盡的企業責任。」Jay點點頭，默默記下這些提醒。

法律問題

超商購買數位點數卡有可能會被騙嗎？超商寄送提款卡是否會涉及詐騙責任？

法律解析

一、誘騙民眾至超商購買數位點數卡再取得點數的法律責任

詐欺集團常透過「假投資」、「假愛情詐騙」、「假網購退款」等手法，要求被害人購買數位點數卡（如 Apple Card、Google Play、Steam 點數卡）並提供序號。一旦序號被傳送給詐欺集團，這些點數將立即被轉賣或使用，讓受害人無法追回損失。本案例中，詐欺集團觸犯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最重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若有加重情形，則依同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1 年以上 7 年以下，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 億元以上，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未達 1 億元，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00 萬元以下罰金）論處。

因該年輕人購買 Apple Card 可能是不知情受詐欺集團指示行事之被害人，並無刑責；超商員工因僅負責銷售商品，不涉及詐騙行為，亦不需負擔刑事責任。然店長阿祥主動提醒消費者小心被騙，是一種負責任的企業態度，有助於降低民眾受騙風險，值得肯定。

二、民眾至超商寄送提款卡的法律責任

(一)行政責任部分：

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兼職工作、貸款審核、提高信用額度等理由，要求申辦銀行帳戶與提款卡，再透過便利商店物流系統寄送給詐欺集團使用，這類帳戶往往被用於洗錢、轉移犯罪所得。若是將自己之提款卡透過超商寄送予詐欺集團使用，則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依其不同行為該當刑罰及行政罰，行政上將開立告誡處分書，銀行也會因客戶有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紀錄，對客戶之相關帳戶施以 5 年的限制措施，在這 5 年的期間，會禁止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數位服務，針對自動提款機之每日交易的限額也會降低，造成自己的債信破產，生活不便。

(二)刑事責任部分：

若可得知悉提款卡係供詐欺集團使用仍寄送，即

可能另構成詐欺及洗錢幫助犯（刑法第 30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4 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需要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綜上所述，在本案中，該女顧客雖可能不知情地成為詐欺集團的工具人，惟其若將自己或他人之提款卡寄送予詐欺集團使用，一旦警方查獲該帳戶涉及詐騙金流，該名女子可能將被警方約談施以告誡處分，進而限制其帳戶提款及轉帳功能，甚至可能被依詐欺及洗錢幫助犯身分移送法辦。因此，超商店長阿祥的提醒有助於防止詐騙行為發生，避免民眾無意間捲入犯罪。

檢察官的叮嚀

- 一、詐欺集團常以「驗證帳戶」、「保證金」、「投資賺錢」為由，誘騙民眾購買點數卡，然後捲款失聯，千萬別聽信陌生人要求購買 Apple Card、Google Play 點數卡等，並提供序號。
- 二、詐欺集團會用「兼職工作」、「貸款審核」、「提高信用額度」等理由，要求你寄送提款卡，實際上是用來詐騙他人！如果有人請你申辦銀行帳戶並寄送提款卡，千萬不要答應！寄送提款卡不僅可能讓你的帳戶被凍結，還可能涉及刑法、洗錢防制法，面臨刑責。

藝文風情

較角的希望



張碧鄉 法務部人事處退休同仁